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农财字〔2021〕7号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8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唐山市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依据省、市方案要求，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审核。审核批复后的实施方案于7月23日前报市局财务审计处备案（一式四份）。

联系人：申鹋

电话：2829207　　邮箱：tssnmjjcc@163.com

附件：1、唐山市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8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对标对表中央和我省对“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在确保粮食安全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前提下，一体化推进建设“四个农业”重点领域，以打造“12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00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和一批高端精品”为抓手，有效强化资金统筹整合，深化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力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规模和投向

省级财政 2021 年安排我市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7185.129万元，包括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5276.129万元、种业工程建设资金 50 万元、科技农业建设资金 735 万元、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054 万元、品牌农业建设资金70万元。

（一）农业高质量发展 5276.129 万元。重点以建设精品蔬菜、山地苹果、优质生猪、优质蛋鸡、特色水产、高端乳品等 6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为抓手，以快速提升质量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水平为焦点，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坚持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因地制宜发展立体农业、节水农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1.精品蔬菜产业集群 400 万元。突出我市毗邻京津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和优质高效设施蔬菜，优化种植结构，推动蔬菜向设施化、规模化、精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着力打造环京津蔬菜供应基地和应急保障基地，增强冬春设施蔬菜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蔬菜品质和种植效益。资金遵化市 250 万元、玉田县 150 万元，重点用于发展设施蔬菜，支持新建、扩建标准化生产设施。

2.山地苹果集群 150 万元。在滦州市聚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品种优化，全力打造河北苹果产业新“航母”。资金 15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规模化品牌化优质高效基地，扩大优质苹果种植面积。

3.优质生猪集群 500 万元。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继续抓好生猪生产恢复，促进产业稳定发展。按照生猪养殖、产品深加工、市场营销全产业链发展要求，增强生猪产业竞争力。资金丰南区 500 万元，重点补助新建、扩建规模场的土建工程及购置配套设施设备，对年出栏达到 3000 头以上规模场

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

4.优质蛋鸡集群150万元。发挥遵化市蛋鸡良种繁育和规模饲养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特色蛋鸡养殖，资金150万元重点支持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科技智能改造，补助鸡舍改造、自动化给料、饮水、粪污清理及环境控制系统等自动化提升环节。

5.特色水产集群400万元。立足我市特色水产品育种优势和毗邻京津的市场优势，重点打造滦南、曹妃甸、乐亭等重要水产苗种生产集散地，建设一批高标准水产种业繁育基地。资金重点支持改扩建水产原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设施。

6.高端乳品集群3676.129万元（奶业振兴专项资金）。根据《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年）》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规模奶牛场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安排补贴资金580万元，补贴奶牛场4个，滦南县340万元，滦州市90万元，丰润区100万元，路南区50万元；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安排丰润区总资金2000万元，用于建设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TMR设备；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荷兰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补贴项目，共计397.35万元，补贴10个县，共计52980剂性控冷冻精液；生鲜乳喷粉补贴项目452.779万元，安排在滦州市、丰润区、滦南县、迁安市；奶业振兴苜蓿种植项目完成4100亩，共计24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奶牛群体单产水平和养殖

效益，加快优质高产奶牛扩群速度，巩固提升奶业竞争力。

（二）种业工程建设资金 50 万元。贯彻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有关决策部署，立足唐山种业实际，以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和竞争力为目标，统筹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国内与国际，实施种业提升工程，强化种业科技支撑，支持种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种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我市种业创新发展。

特色种业育种创新 50 万元。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成立高油酸花生特色种业创新联盟，重点支持开展新品种选育、筛选评价等工作。唐山市农作物种子管理检验站为高油酸花生联盟牵头负责单位。

（三）科技农业建设资金 735 万元。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视农业领域专家和人才培养引进，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打通科技进村入户的通道，实现农产品生产由要素驱动向科技驱动转变。项目建设继续支持创新驿站、智慧农业发展，对引进农业科技人才在项目申报、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建设形成体系完善、创新能力强的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贯通，延伸到最基层，实现对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服务全覆盖。

1.农业创新驿站建设 175 万元。在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丰润区、开平区围绕县域农业主导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创建 5 个集技术研发、引进集成、推广转化于一体的农业创新驿站，每个支持 35 万元，建立专家团队推动区域产业发展和服务新型经营主体的长效机制。资金重点支持专家团

队开展科技服务、试验示范先进技术等环节。

2.智慧农业建设220万元。积极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数字化，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在玉田县、曹妃甸区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每县（市）区支持60万元，用于加强智慧种植、智慧畜牧和智慧水产等应用集成。通过1年的建设，争取成为符合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标准的区域，列入国家项目储备库重点支持。在乐亭县、迁西县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每县（市）区支持50万元，重点用于促进产销衔接、完善物流体系、加强技能培训等，形成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

3.农业科研合作150万元。农业国际合作资金共150万元，其中滦南县50万元，曹妃甸区100万元，围绕优质小麦、精品蔬菜、高端乳品等产业集群，通过引进利用国外（境外）农业种业资源，攻克一批种业“卡脖子”技术瓶颈，努力提升全省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推动河北更多的农产品走向世界。资金主要用于国（境）外种质资源交流合作、种质资源保存、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种质资源试验、对引进资源育成的新品种进行示范及推广等。

4.**科技引智应用190万元。**安排农业科技引智工程190万元，其中丰南区中国对虾“黄海5号”新品种100万元，遵化市油鸡新品种90万元，主动对接京津及其他省份高层次专家，以领军人才或首席专家身份，带项目、带成果到河北落地转化，积极遴选引进一批破瓶颈、补短板、卡脖子的重大科技成果。资金重点用于推广一批满足产业发展最需要、贴近农

民生产需求最紧密、破解发展瓶颈最紧迫、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最显著的重大科技推广项目。

（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1054 万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工作部署，重点依托农业特色优势资源，着眼补齐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短板，着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切实把产业链主体留在乡村、把价值链收益主要留在农民。一是安排 200 万元支持开展农业大招商，以举办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为牵动，组织开展农业大招商，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质量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农业项目，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产业提档升级；评选、奖励遵化市、滦州市 2 个以农业招商工作为重点考量指标的全省农业产业化工作先进县（市、区）每个 100 万元。二是安排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工程 600 万元，包括支持建设乐亭县新寨镇产业强镇 1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贴息项目 200 万元，重点围绕“本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12 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方面，筛选确定 1 个农产品加工规模大、集中度高、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配套完整的示范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进行支持；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 300 万元；三是安排农业产业延链工程 254 万元，在唐山培育 2 家中央厨房示范企业，每家 120 万元；唐山市获评河北省美丽休闲乡村 14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休闲乡村宣传推广及当地特色手工艺及农产品的包装策划、推广宣传等。

（五）品牌农业建设资金70万元。把发展品牌农业作为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重要内容，强化设计、宣传、营销三个关键环节，培育叫响一批农产品“河北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扩大河北品牌农产品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以京津为重点，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进行自主宣传，推介品牌农产品。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加强农业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唐农字[2019]12 号），统筹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系统重点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唐山市农业农村系统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积极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省级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组织制定本级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措施和各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并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

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此外，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全过程管控。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年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年 1 月 5 日前向市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数据材料报送情况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

附件：1.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2.2021年度河北省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唐山市实施方

3.2021年度河北省山地苹果产业集群项目唐山市实施方案

4.2021 年度唐山市优质生猪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5. 2021 年度唐山市优质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6.2021 年度特色水产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7.唐山市 2021 年度高端乳品产业集群（奶业振兴）项目

8.唐山市农业农村2021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9.唐山市 2021 年度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0.唐山市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贴息类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万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农业高质量发展	5276.129		
1	1.精品蔬菜产业集群	400	特色产业处	
2	2.山地苹果产业集群	150		
3	3.优质生猪产业集群	500	畜牧业处	
4	4.优质蛋鸡产业集群	150		
5	5.特色水产产业集群	400	渔业处	
6	6.高端乳品产业集群	3430.129	畜牧业处	
		246	畜禽屠宰与兽药饲料处	
	二、种业工程建设资金	50		
7	1.特色种业育种创新	50	种植业处	
	三、科技农业建设资金	735		
8	1.农业创新驿站建设	175	科教处	
9	2.智慧农业建设	220	市场信息处	
10	3.农业国际合作资金	150	发展规划处	
11	4.农业科技引智工程	190	科教处	
12	**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1054	产业化办	
13	**五、品牌农业建设资金**	70	市场信息处	
	总计	7185.129		

附件 2

2021年度河北省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唐山市实施方案

为圆满完成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任务，指导我市有关县（市）做好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推动我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蔬菜是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农村经济主导产业之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点产业，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保障京津农产品市场供应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21年省财政安排我市精品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资金400万元，以发展设施蔬菜为重点，以京津市场为主攻方向，着力开展精品蔬菜产业集群建设，提高京津高端市场占有率，引领带动全市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突出我市环绕京津区位优势，调整优化蔬菜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设施蔬菜，推动蔬菜向设施化、规模化、精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着力打造环京津蔬菜供应基地和应急保障基地，增强冬春设施蔬菜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蔬菜品质和种植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项目县（市）设施蔬菜稳步发展、产量提高、品质提升。

三、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

2021年度省财政安排我市精品蔬菜产业集群发展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蔬菜产业新建标准化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其中，日光温室每亩最高补贴1.5 万元；塑料大棚每亩最高补贴6000元。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1年度省财政安排我市精品蔬菜产业集群发展项目资金400万元。其中，遵化市250万元、玉田县15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项目的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和验收。各项目实施县（市）要成立相应专班，整合有关力量，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市《实施方案》下发后，各项目实施县（市）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要于7月18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特色产业处审核批复，7月2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实施县（市）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

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严格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县（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强化技术支撑。项目承担县（市）农业部门要主动对接省产业技术体系蔬菜产业创新团队及相关专家，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筛选确定适宜本地发展的蔬菜设施类型，建立健全生产管理标准体系，加强节水灌溉、生态防控等配套关键技术的指导服务和宣传培训，确保建设成效。

（六）强化宣传推介。各项目实施县（市）要打造亮点，总结发展设施蔬菜的典型作法和典型模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通过宣传片、技术讲座、示范观摩等方式，加强对设施蔬菜的宣传与推介，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带动当地设施蔬菜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 3

2021年度河北省山地苹果产业集群项目唐山市实施方案

依据河北省《2021年度山地苹果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山地苹果种植实际，制定唐山市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和省农业供给侧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果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建园、标准化管理”发展思路，建设山地苹果产业集群，构建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山地苹果产业新格局，推进全省苹果产业由粗放低质向高质高效方向发展，带动我市山地苹果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以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初步建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科技支撑有力、产业链条完整、一二三产融合的山地苹果产业基地，到2021年底，全市高效基地面积达到苹果园总面积的80%以上，示范基地苹果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产品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产品品质显著提高，销售渠道更加通畅，品牌溢价能力提升30%以上。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1、资金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苹果规模化品牌化优质高效基地补贴，优先用于新建基地，集中连片发展高端苹果。

2、具体支持环节和补助情况。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以下环节：一是新建苹果基地，资金比例不得低于30%。根据区域特点选择适宜的苹果砧穗组合及栽培管理方式，推广矮砧密植栽培，通过大行距、小株距、规模化模式，统一按照河北苹果生产升级版模式，打造我市的苹果基地。二是现有基地改造提升。实施低效郁闭园改造工程，通过换新、提干、落头、开心等措施，降低果园枝量，优化通风透光，提高果实品质。三是完善果园基础设施。推广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架设防雹防鸟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四是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展品牌苹果展览展示和宣传推介活动，全面提升滦州苹果知名度，拓宽国内外销售渠道。

3、补助对象。滦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主要为苹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科研机构等。支持对象近五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河北省山地苹果产业集群发展资金2500 万元，其中分配我市滦州市资金150万元。

五、保障措施

1、强化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市里加强项目的督导，组织专人统筹推进项目实施，滦州市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

成立专班，做好资金使用方案，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市县两级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滦州市要按照省方案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滦州市项目实施方案于7月18日以前报市局，市局审核批复后报省厅备案。

2、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滦州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以正式文件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

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扶持资金。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优化信息服务。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等数字信息平台，为集群提供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完善和优化信息服务功能，为生产主体合广大农民提

供优质服务。同时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能力。

4、健全督导考核。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底前，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考核。

附件 4

2021 年度唐山市优质生猪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我市 2021 年生猪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编制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生猪产能恢复，稳定市场供应，按照《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2021-2025）》的相关要求，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我市丰南区 500 万元，支持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增加生猪出栏量，推进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到 2021 年底丰南区生猪存栏量，项目场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存栏同比增加 5%，出栏量同比增加 10%。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为继续深化“四个农业”，推进优势产业发展，该省级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县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加出栏量，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扩建，实行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优质高产生猪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二）补助标准。按照出栏增加量进行补贴，年出栏3000-5000（含）头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50 万元；年出栏5000-10000（含）头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80 万元；年出栏10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100 万元。每场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控制在 30%。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资金安排原则

1、突出重点大县。省级财政按照产业集中度高、养殖规模大、产业基础好的原则，选择丰南区作为我市生猪产业集群重点区。

2、突出功能定位。加大对大型生猪养殖集团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增长点，打造增长极，在现有生猪养殖场的基础上扩大养殖规模，为全省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年度水平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3、突出科技支撑。注重科技在发展生猪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以现代育种技术为依托，建设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提升种质水平和种源自给率，保证充足的良种供应能力。综合物联网、微生物等技术，架构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资金分配意见省级资金按照“不面面俱到，不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项目资金向重点县、重点养殖企业倾斜，初步确定我市丰南区为生猪生产恢复突出区域，扶持省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丰南区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农业农村部门“一把手”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成立相应机构。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做强做优生猪产业。

（二）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县要按照省厅要求，抓紧时间编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条件、建设内容、资金支持环节、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要明确，有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实施、检查、竣工验收有依据，是项目落地实施的指挥棒。并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保按照省厅项目实施方案各环节要求组织编制县级实施方案。

（三）加大督导力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及时组织申报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2021 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丰南区主管部门要采取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查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防止项目实施中出现偏离，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四）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后，在县级验收通过基础上，市级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以实施方案为准，市级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市级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验收总结。省级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查，对抽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315-2822645

邮箱地址：1286503608@qq.com

附件 5

2021 年度唐山市优质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我市 2021 年蛋鸡产业集群推进工作，编制了蛋鸡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畜牧业由大省向强省转变。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我省蛋鸡养殖业，提高优质蛋鸡养殖高效益，增加养殖场户收入，实现蛋鸡养殖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我省优势蛋鸡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安排我市遵化市 150 万元，用于优质蛋鸡养殖项目新建改扩建，进一步扩大优质蛋鸡养殖规模，增加养殖量和养殖场户收益。

二、绩效任务目标

突出蛋鸡养殖优良地方品种和优势品种，对北京油鸡优势特色养殖集群，遵化市北京油鸡年存栏 2 万只以上项目场，发展壮大优势产业，提高养殖规模 5%，进一步扩大养殖群体，提高养殖效益。

三、资金使用方向

为继续深化“四个农业”，推进优势产业发展，该省级财、政资金主要支持优质蛋鸡养殖品种，用于我市遵化市北京油鸡规模养殖，实现生产高效，产品质量安全。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蛋鸡规模养殖场饲养环节及新建扩建养殖规模，实行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太行鸡实行规模化养殖，设施养殖与自然放养相结合，引进优质高产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二）补助标准。按照存栏量多少进行补贴，新建扩建北京油鸡年出栏在 1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给予补助，年出栏 1-2（含）万只，每场补助 20 万元；年出栏 2-5（含）万只，每场补助 30 万元；年出栏 5 万只以上,每场补助 50 万元。每场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控制在 30%。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资金安排原则

1．突出支持优质品种。主要支持我市遵化市北京油鸡发展，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实现规模化管理，提高规模化养殖效益。

2.突出重点养殖县。按照产业集中度高、养殖规模大、产业有一定基础、养殖效益高的原则，在深化“四个农业”产业集群确定及产业体系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北京油鸡重点养殖县为我市遵化市。

3.突出关键环节。综合分析全省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发展潜力，聚焦提升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扶持资金重点向改善提升养殖环节倾斜，扩大养殖规模，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带动蛋鸡产业集群整体实力提升。

4.突出产业发展需求。在确定项目县与支持环节过程中，充分考虑产业实际，听取产业体系创新团队意见，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县需求相吻合，支持环节更加精准，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二）资金分配意见按照全省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优势蛋鸡品种（太行鸡、北京油鸡和大午金凤）的发展理念，不面面俱到，不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省级财政资金向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倾斜。初步确定我市遵化市为北京油鸡产业重点集群发展县，扶持资金150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遵化市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农业农村部门“一把手”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成立相应机构。加快推进优质蛋鸡产业集群工作，时间已将近过半，任务很重，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做强做优我省蛋鸡产业。

（二）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县要按照省厅要求，抓紧时间编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条件、建设内容、资金支持环节、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要明确，有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实施、检查、竣工验收有依据，是项目落地实施的指挥棒。并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保按照省厅项目实施方案各环节要求组织编制县级实施方案。

（三）加大督导力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及时组织申报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市县主管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查指

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防止项目实施中出现偏离，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四）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后，在县级验收通过基础上，市局要及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以实施方案为准，市级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市级主管 部门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验收总结。省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 抽查，对抽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市级在 7 月中旬前上报半年工作进展情况，12 月 31 日前报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0315-2822645

邮箱地址：1286503608@qq.com

附件 6

2021 年度特色水产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省级特色水产集群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制定该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特色水产集群资金项目补助 400 万元，重点支持优势特色渔业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

以发展优势特色渔业为抓手，打造一批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推进传统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提升养殖综合效益，树立渔业发展新标杆，推动我市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重点安排滦南县、乐亭县、曹妃甸区开展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内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强基础、补短板，提高特色水产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引领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近两年已承担此类项目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承担公益性职能水产种业体系建设的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可以连续支持。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支持环节。一是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支持示

范园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完善进排水系统和尾水处理设施，配置质量检测和养殖机械设备，以及场区环境提升等。支持开展智慧渔业建设，应用自动增氧、智能投喂、在线水质监测等物联网技术。支持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二是原良种保种和选育。**支持示范园区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开展原良种保种和选育工作。主要扶持省级以上原良种场开展优势特色主导品种保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工作，承担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等公益性职责。**三是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支持示范园区引进适合我省主养的抗病力强、生长速度快、具有发展潜力的水产养殖新品种，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提高养殖生产效益。

（二）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五、资金安排

2021年省厅安排我市400万元用于4个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建设。其中滦南县100万元，用于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乐亭县100万元，用于建设1个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曹妃甸区200万元，用于建设2个水产绿色养殖示范园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项目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

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总结工作。

（二）强化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三）规范项目管理。市、县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总结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市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涉渔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及时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年底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8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联系人：牟鑫 0315-2821954

邮箱：shuichanchu@163.com

附件 7-1

唐山市 2021 年度高端乳品产业集群（奶业振兴）项目——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奶业振兴，提升奶牛养殖场智能化建设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1 年省级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及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资金 580 万元，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 11 个。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

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为购置信息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包括挤奶自动计量及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 自动监控、环境（温度、湿度等）自动监测等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数据自动上传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存栏 100-299 头奶牛养殖场补贴 20 万元，存栏 300-499 头奶牛养殖场最高补贴 30 万元，存栏 500-999 头奶牛养殖场最高补贴 50 万元，存栏 1000 头以上奶牛养殖场最高补贴 300 万元。奶牛养殖场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建设资金的 50%。

（三）项目单位条件及要求

支持对象为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养殖场，通过项目建设达到挤奶自动计量和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混合自动监控、环境自动监测，并将采集数据自动上传到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指导奶牛场精准改进饲养管理，提高单产水平，为全省奶牛联合育种、监控生鲜乳交易、质量安全提供保障。

（四）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2.项目批复

（1）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将县级实施方案于2021年7月20日前报送市局畜牧业处（一式五份）。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到高产奶牛胚胎移植项目。

（3）2020年剩余项目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财

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退回申请，市农业农村部门重新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部门收回剩余项目资金，按照市农业农村部门分配方案重新下达，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智能奶牛场建设、高产奶牛胚胎移植项目可互相调剂。

（五）项目实施及要求

1.智能奶牛场建设由奶业专业化公司承担，在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推荐的奶业专业化公司范围内选择。

2.项目县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专业化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时限、建设价格。

3.专业化公司负责：（1）依据奶牛场信息化现状，给客户免费提供整体建设解决方案；（2）提供智能奶牛场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质保期符合相关产品要求；（3）免费提供安装、培训、运维等，不低于2年售后服务；（4）集成奶牛场养殖管理系统，实现奶牛场各智能系统数据互通互联，能够与乳企、河北省DHI中心软件系统准确对接，确保管理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有效；（5）为奶牛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数据服务，提供执行方案，确保相关数据对接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6）协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六）项目验收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1）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

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项目资金（包括自筹）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验收程序及标准按照《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智能奶牛场建设验收有关要求的通知》（冀农业牧发〔2018〕24号）执行。

2.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20%。

3.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七）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三、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1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资金580万元，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11个。其中滦南县340万元，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6个；滦州市90万元，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3个；丰润区100万元，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1个；路南区50万元，计划建设智能奶牛场1个。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

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管。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7-2

唐山市 2021 年度高端乳品产业集群（奶业振兴）项目——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奶业振兴，提高乳企自有奶源基地建设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1 年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及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

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为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 TMR 设备；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二）补贴标准

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基本建设费 2000 元。

（三）项目单位条件及要求

支持对象为乳品企业自建（新建和改扩建）奶牛养殖场和控股家庭牧场。

（四）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2.项目批复

（1）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县级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局畜牧业处（一式五份）。

（2）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五）项目验收和监督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抽查工作。

3.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六）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七）建设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三、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唐山市丰润区 200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和资金监管。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7-3

唐山市 2021 年度高端乳品产业集群（奶业振兴）项目——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奶牛改良步伐，充分利用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加快补栏能繁母牛数量，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1 年省级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财政安排我市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补贴项目资金 397.35 万元，补贴 10 个县（市、区），共计 52980 剂性控冻精，每剂性控冻精补贴 75 元。

二、资金支持方向

该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奶牛养殖场，用于荷斯坦母牛繁育补贴。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责任划分

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做好性控冻精补贴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负责提供种公牛遴选技术咨询工作。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该项目监督管理和验收抽查工作。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性控冻精的采购、发放，项目验收及协助资金拨付等具体实施工作。

（二）采购事项

1.各项目县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采购,采购的性控冻精要求以国产为主,进口占比要求控制30%以内。为确保遗传改良成效，建议采购单价不得低于150元/支,省级财政给予补贴75元/支,差额部分由奶牛场支付。

2.为充分发挥奶牛养殖场知情权和选择权，项目县要将采购的种公牛号、单价在奶牛场予以公布，供奶牛场自主选择。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奶牛场的选择结果进行审核，同意后批复实施，并逐级上报至省厅畜牧业处备案。

3.为保障性控冻精采购质量，省厅制订了《河北省2021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见附件），供各项目县采购中参考。

（三）资金拨付

抽验合格送货完毕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四）有关要求

1.奶牛场支付的差额款由供货单位送货时自行收取。奶牛场限期内拒不支付冻精差额款的，供货单位出具证明，县级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该场未来性控冻精补贴项目资格，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备采购条件应及时组织采购，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逐级上报。

3.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同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县级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统筹用于智能奶牛场建设等奶业振兴相关项目。

4.2020 年项目剩余资金，县级可自行调整到 2021 年奶业振兴相关项目补贴中。县级没有相关实施单位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退回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确定项目县和资金分配方案，省（市）级财政部门收回剩余项目资金，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分配方案重新下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

5.供货单位凭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本年度冻精质量检验报告配送货，须有采购的种公牛。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安排我市 397.35 万元，补贴 10 个县（市、区），共计 52980 剂性控冷冻精液。其中：

1.滦南县：21949 剂，164.6175 万元。

2.滦州市：9911 剂，74.3325 万元。

3.丰润区：9315 剂，69.8625 万元。

4.古冶区：1393 剂，10.4475 万元。

5.乐亭县：1719 剂，12.8925 万元。

6.迁安市：3589 剂，26.9175 万元。

7.高新区：2056 剂，15.42 万元。

8.海港区：848 剂，6.36 万元。

9.玉田县：1431 剂，10.7325 万元。

10.路南区：769剂，5.7675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供货单位资质、冻精质量审查。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冻精采购、项目实施和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采购、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该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解决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将县级实施方案于2021年7月20日前报送市局畜牧业处（一式五份）。

附件：《河北省2021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

附件：

河北省2021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

为加快我省能繁母牛群体遗传改良进程，统一规范采购标准，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编订了《河北省 2021 年性控冻精采购条件》，旨在为采购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和参考依据，进一步提高全省政府采购性控冻精质量和水平。

一、资质条件：

供货单位（种公牛站）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应持有经营范围内的《营业执照》。

2.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种畜禽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3.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国产冻精提供)。

4.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动物疾病控制中心出具的最近三个月种公牛口蹄疫免疫监测合格报告和结核、布病病原学检测阴性报告（国内冻精提供，须有拟投标公牛)。

5.种公牛站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非疫区证明”(国产冻精需提供)。

6.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近期牛冷冻精液检验报告（须有投标种公牛，国产冻精提供)。

7.提供国外生产商的委托销售授权书 (进口冻精提供)。

二、技术条件：

主要体现在种公牛遗传水平和性控冻精产品质量两个

方面：

（一）国产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和种公牛要求：

种公牛遗传水平及有关要求：种公牛遗传水平高低以育种值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可采用美国全基因组测定值和农业农村部（全国畜牧总站）《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基因组估计值双重标准（最新公布的结果为准），两个育种值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1.国内种公牛参加美国全基因组测定需满足以下条件：注册牛只以“美国荷斯坦协会”官网或www.dairybulls.com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依据；未注册牛只以“美国荷斯坦协会”官方检测报告为依据；种公牛在2016年1月1日后出生，年龄≥18月龄；综合育种值≥2500，能正常生产精液，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

2.国内种公牛参加中国全基因组测定需满足以下条件：种公牛在2016年1月1日后出生，年龄≥18月龄；综合育种值≥2500，能正常生产精液，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

3.种公牛头数根据采购冻精数量确定，但要确保奶牛场选择要求。

4. 要求种公牛有完整系谱、体型外貌等级、各性状性能指数（育种值）等基本信息。

性控冻精质量及包装有关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GB/T 31582-2015。

2.冻精包装：包装须统一为25支/管。

（二）进口荷斯坦牛性控冷冻精液及种公牛要求：

种公牛要求：

1.种公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年龄≥18 月龄；综合育种值≥2400（以最新国际公牛组织公布结果为准）；冻精库存量充足，保障采购冻精的供给。

2.所提供的种公牛须有完整的原始系谱，种公牛体质健康，无隐性遗传疾病或缺陷。

3.种公牛头数根据采购冻精数量确定，但要确保奶牛场选择要求。

4.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5.进口冻精的审批手续由供货单位自行办理。

冻精质量及包装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 GB/T 31582-2015。

2.进口性控冻精每剂量要求 0.25ml 细管。

注意事项：国外同一公司授权不同销售代表，投标牛号相同在符合补贴价要求时以报价最低者优先。

三、其它事项：

其他采购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附件 7-4

唐山市 2021 年度高端乳品产业集群（奶业振兴）项目——生鲜乳喷粉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生鲜乳收购秩序，对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域内生鲜乳给予补贴，依据省农业农村厅《2021 年度河北省生鲜乳喷粉补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原则

（一）补贴对象

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承担社会责任、正常收购省内生鲜乳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二）补贴原则

一是应收尽收。申请补贴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按合同收购生鲜乳，对扩群和自然增量原料奶保障收购。二是公平交易。定价体系公开，实施河北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三是风险防范。维护生鲜乳收购秩序，对恶意争抢奶源适当核减资金补贴数量。四是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取消补贴资格。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一）补贴方式

采取总量资金控制与据实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对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收购域内生鲜乳予以补贴。

（二）补贴标准。对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数量的10%予以补贴，每吨生鲜乳补贴800元，其中省级500元、市县300元（市、省财政直管县按1:2，市、区按1:1的比例分担）。

三、申报补贴程序

（一）企业申报。省内乳制品加工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书面申请，补贴基数以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收购凭证为依据。申报材料包括：

1、乳品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乳品加工企业生鲜乳收购补贴申请报告及《2020年度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4、乳品加工企业月度收奶分户明细汇总表(加盖公章)。

5、乳品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的收购合同复印件。

（二）县、市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验相关凭证，核实数据，填写《2021年度县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提出意见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填写《2021年度市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资金核定与拨付。补贴期限截止后，企业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县市奶业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级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并评审，据实核算并确定补贴资金方案。本方案中的下拨资金为预分配补贴资金（见附件 4），最终以省财政厅调整拨付补贴资金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相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落实责任。要制定乳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实施方案，落实补贴资金，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严格程序。各相关县（市、区）和乳品加工企业要认真执行政策补贴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提高工作能效，避免敷衍应付、疏于担责等不良问题的发生。

（三）风险防范。乳品加工企业要从稳产保供大局出发，强化社会责任意识，维护生鲜乳收购秩序稳定，落实相关指导价格，积极配合补贴申报审核工作，降低政策风险。

（四）务求实效。各相关县（市、区）要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堵塞漏洞，确保发挥政策效益。

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将县级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局畜牧业处（一式五份）。

附件：1.2021 年度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2.2021 年度县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3.2021 年度市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4.2021 年度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预分配表

附件 1

2021 年度乳制品加工企业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万元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执照编号	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省内合作奶牛养殖场数量		日均省内生鲜乳收购数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的10%	同期实际喷粉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预拨补贴资金额度	
						其中：自有养殖场	社会奶牛养殖场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填表人签字：						**企业奶源部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1 年度县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万元

县别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乳制品企业地址	合作社会牧场数量	日均生鲜乳收购数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收购总量的10%	同期喷粉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预拨补贴资金额度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21 年度市级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吨、万元

市别	县别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乳制品企业地址	合作社会牧场数量	日均生鲜乳收购数量	同期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收购总量的10%	同期喷粉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预拨补贴资金额度	
									省级	市县	省级	市县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4.4

2021年度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生鲜乳喷粉补贴资金预分配表

序号	市	县区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1	唐山市	滦州市	180.976	
2		丰润区	111.336	
3		滦南县	127.422	
4		迁安市	33.045	
合计			452.779	

附件 8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深化农科教合作，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对乡村振兴、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1 年度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确定一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拿出一笔扶持资金、明确一个企业（园区）作为产业承接平台、组建一支高层次专家团队、建设一个科技研发推广中心、形成一批全产业链技术标准和规程、打造一个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人才、明确一套绩效考核目标、探索一套有效运行机制的“十个一”模式，全面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通过创新驿站建设，建立起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辐射带动区域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农业创新驿站建设，以科研院校为技术依托，以满足市场为需求导向，以全产业链打造为关键环节，以推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为建设目标，以企业（园区）为运营主体，组建专家团队，瞄准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开展科技攻关、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全链条推进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产品高端化、品牌知名化，把驿站建设成为当地农业科技创新要素聚集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和特色产业发展引领区，

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目标

2021 年对我市 2019 年创建的 8 个省级驿站中考评为优秀和有发展潜力的 7 个驿站继续支持建设为精品驿站，同时，省厅新下达 5 个省级创新驿站创建项目，全市省级创新驿站累计达到 23 个。在此基础上，按照省《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再创建 57 个县级驿站，全市驿站数量达到 80 个，具体任务见《2021 年全市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附件 1）。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驿站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布局主导特色优势产业，遴选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条完整、科企合作紧密、竞争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创建主体，大力扶持，提升软硬件建设，帮助主体积极创建省级及县级农业创新驿站，保证全市所有农业县（市、区）都有 7 个左右农业创新驿站。以后申报省级创新驿站，原则上只从县级创新驿站中推荐。

（二）组建全产业链专家团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确定的主导特色优势产业，以企业（园区、合作社）等创建主体为平台，按照一二三产融合、全产业链打造要求，组建一支 10 人以上涵盖品种选育、技术集成、农机装备、清洁生产、质量控制、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高层次专家团队，在首席专家带领下，开展科技研发、成果引进、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为本地和区域农业发展提供智力和技

术支撑。要积极吸纳基层农技人员进入技术支撑服务队伍，拓展创新驿站辐射功能和服务范围，提升本土专家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各专家团队要以创新驿站为载体，主动对接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和制约瓶颈，开展科技协同创新，持续引进集成国内外先进技术，制定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形成一批覆盖全产业链的本地化、成熟化产业技术标准和规程，集成推广一批菜单式、傻瓜式简约适用技术模式，在动植物品种选育、绿色有机食品标准推进和节水灌溉、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食品安全保障技术、农产品品牌建设，物联网、电子商务等方面取得创新突破，提升创新驿站的高效化、绿色化、智慧化水平。

（四）加快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建立驿站专家团队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和推动区域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各专家团队要针对薄弱环节，持续引进集成国内外先进技术，全链条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推广应用，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驿站对区域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基地展示、现场示范、专家指导、技术培训等，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组织驿站专家进园区进基地入户到田，实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帮扶指导和培训，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促进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到田。

（五）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企

业（园区）加强品牌营销推介，对有独特品种、独特品质、独特风味的特色品牌农产品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引导企业（园区、合作主体）深挖历史民俗、农耕传承和文化内涵，开展品牌设计，讲好品牌故事，加强品牌营销推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每个创新驿站至少打造1个市级以上品牌产品。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驿站为载体，鼓励支持专家技术人员带技术、带项目到基层进行技术指导帮扶，加强对当地农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50人次，提升农技人员科技服务能力。加强对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及普通农户的技能培训，培训乡土专家和本土人才。组织科研院校青年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到创新驿站实习实训，强化理论与实践结合，培养科技人才后备力量。

四、具体措施

（一）细化项目方案。按照“一站一方案”的要求，各县（市、区）要督促各驿站创建主体（园区、企业或合作社）围绕已确定的县域特色产业，按照“十个一”推进模式，细化年度建设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主要措施及进度安排等内容。5个省级驿站要对省厅下达的资金额度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进行分解细化，县级驿站方案参照省级驿站方案制定，有补助资金、自筹资金的也要进行分解细化。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多方筹措资金，落实驿站创建扶持政策，积极引导各类项目和生产要素向创

新驿站倾斜。今年新建的 5 个省级创新驿站，每个给予 35 万元省级引导性资金支持。57 个县级创新驿站，按照分级创建、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认定并督导创建，驿站创建方案报市局备案。

（三）加快推进驿站创建工作。各地要按照创建方案的内容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创建工作。要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专家团队建设，围绕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技术研发、试验示范，要通过创新驿站的辐射带动，为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加强总结宣传推广。充分挖掘驿站创建过程中农科教协作、技术集成创新、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等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对新模式新机制的总结提炼和推广，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大张旗鼓地宣传创新驿站建设典型案例，促进工作落地落实见成效。

（五）加强协调调度。对各地驿站创建情况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 30 日前报送本地驿站创建情况，填报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进度表（见附件 2）。新建的 5 个省级创新驿站建设方案和 57 个县级创新驿站建设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一式四份），编制驿站项目方案参见创新驿站项目模版（附件 3）。

联系人：常建新　电话：2802895

电子邮箱：tsnmjkjc@163.com

邮寄地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7 号

附件：1、2021年全市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

2、2021年农业创新驿站创建进度表

3、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方案（模版）

附件 1：

2021 年全市农业创新驿站建设数量安排表

县（市）区	已建设省级驿站		新建省级驿站数量	新建县级驿站数量	驿站数量合计
	数 量	其中新创建精品驿站数量			
合计	18	7	5	57	80
迁西县	1			3	4
迁安市	2	2		5	7
遵化市	1		1	5	7
玉田县	1		1	5	7
滦州市	3	2		5	8
滦南县	3	1		5	8
乐亭县			1	5	6
丰润区	1		1	5	7
丰南区	2			5	7
曹妃甸区	3	1		3	6
开平区	1	1	1	2	4
古冶区				3	3
芦台				3	3
汉沽				3	3

附件 2

驿站创建进度表

***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序号	驿站依托企业或园区等名称	产业类型	资金来源	资金数量（万元）	专家团队			研发推广技术品种名称	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名称	形成技术标准或规程名称	培育品牌名称	辐射主体数量	人才培育培养数量（人）		其它
					首席姓名	首席单位	专家数量						农技人员	主体和农户	
1															
2															
……															
……															
合计															

附件 3

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
建设方案（模板）

建设单位（主体）:

产　业　类　型:

法　人　代　表:

联系电话及手机:

具　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　子　邮　　箱:

地　址 / 邮　编 :

主管单位（盖章）: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制

基 本 情 况 表

建设主体单位名称		产业类型	
建设主体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电话、手机	
对接的科研教学单位或创新团队			
对接主要经营主体		驿站基地规模	
供专家办公、科研、交流、培训、食宿情况及面积			
建设主体主要设施设备种类及数量			
建设主体可辐射带动规模		建设主体现有产品品牌情况	
全产业链专家组成	首席专家姓名；专家数量：名，其中：正高名、副高名，中级名。		
经费保障	配套经费来源（相应栏打√）：财政支持企业自筹 ； 配套经费数量：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内本产业发展情况。

（二）建设主体产业发展情况。

1.建设主体简介

2.硬件设施，支持科技研发推广的配套设施、仪器设备情况，供专家工作生活的保障条件等

3.与科研教学单位对接情况。

4.本驿站产业发展和引领辐射情况，品牌宣传情况等。

二、年度目标

对照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61 号）中的总体目标，根据《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管理办法》（冀农字〔2020〕10 号）要求，提出本驿站具体建设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三、专家团队

（一）组建全产业链专家团队情况

（二）专家团队职责分工情况（除填表外，还要详细说明）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研究领域	承担任务	团队分工
					首席专家
					团队专家
……					

四、实施内容

对照《实施意见》十个一推进模式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业创新驿站创建工作的通知》（冀农发〔2019〕1 号）六个方面创建要求，所应开展的具体工作。 五.进度安排 应按月或生产季节的计划，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六、经费使用安排 按照实施意见和创建通知规定的补助内容进行分解细化。 七、工作推进措施
建设单位郑重申明： 认真完成农业创新驿站建设任务，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本地产业发展。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唐山市 2021 年度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省《2021 年度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指导做好全市智慧农业示范区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 进城工程试点工作，编制全市 2021 年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提出：“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节水灌溉、精准施肥、饲料精准投放等精准化作业，培育 100 个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河北省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提出：“实施智慧农业示范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到 2025 年，打造形成 100 个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 代“种养加”生态农业展示、创新、应用示范区。” “培树 20 个以上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形成符合各地 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 年)》和《河北省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分年度安排资金，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节水灌溉、精准施肥、饲料精准投放等精准化作业，发展数字田园、植物工

厂、数字农场、数字牧场和数字渔场等高端农业，培育网络 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智慧农业示范区（点）；支持鼓励具备产 业和数字化基础的县（市、区）创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 城试点县，探索打通区域内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通道，形成政府 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资金重点用于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点）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

（一）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区（点）。按照省方案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选建培育 10 个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结合各地农业产业特点，重点选择玉田县、曹妃甸区开展示范区建设，以“河北省农业物联网集成应用典型”为重点，每个示范区打造 1—2 个智能农业示范点，每县（市、区）省财政支持 60 万元，用于加强智慧种植、智慧水产等应用集成。通过 1 年的建设，争取成 为符合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标准的区域，列入国家项目储 备库重点支持。

1、玉田主要开展智慧种植示范区建设。推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等技术和装备在大 田种植和设施园艺领域集成应用，积极引进、消化、创新水肥一 体化、自动喷滴灌、自动采摘等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和数字设备，开展工厂化、智能化和标准化生产。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特点，在小麦、谷子、蔬菜、苹果、中药材等产业，形 成 1-2 个示范点，开展数字田园、植物工厂、

数字农场等领域试点创建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同时，作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采集点，汇集县域内相关产业 数据与省级平台融合对接，发挥数据合力。

2、曹妃甸主要开展智慧水产示范区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装备在水产养 殖基地集成应用，积极引进水体环境实时监控、自动精准投喂、 网箱自动控制等智能化系统和装备，实现水产养殖测控精准化和 管理智能化。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特点，在水产 养殖产业，形成 1-2 个示范点，开展数字渔场试点创建工作，探 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农业应用模式。同时，作为省级智 慧农业应用采集点，汇集县域内水产产业数据，与省级平台融合 对接，发挥数据合力。

（二）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按照省方案要求，选择乐亭县、迁西县开展工程试点建设，每县（市、区）省财政支持 50 万元，重点用于促进产销衔接、完善物流体系、加强 技能培训等，形成符合各地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 准规范。

1. 促进产销衔接。依托省级农产品产销平台，以试点县农业 农村局为主体，探索线上线下引导、交易的对接模式，提升辖区 内 2 类以上主要农产品溢价能力，主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15% 以上。开展对辖区内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的监测，形成的产 销和监测数据及时与省级平台交互对接。

2. 打造“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加大运营主体与

网络销售平台对接力度，每个试点县在区域内选择 100 个以上益农信息社服务站点，提升站点农产品电商服务功能，统筹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提升益农信息社电商销售功能，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

3. 加强技能培训。利用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农业科技云平台 等现有平台和资源，对电商从业者、农业经营主体和创业就业农 民开展电商运营操作等方面培训，提高其获取信息、管理生产、 网络销售等能力，年培训不低于 2 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2021 年度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各相关试点县（区）要建立相应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和工作措施，积极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区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 进城工程试点工作。

（二）加强政策引导。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基本建设支持，各试点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按照省级资金不超过总投资 40%的比例，广泛吸引社会、金融资金投入，多渠道扶持智慧农业发展，形成全方位推进智慧农业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试点县（区）要建立试点示范项目台账，对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绩效目标、责任人员 等进行细化落实和安排，每季度对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并对完成 情况进行及时通报。

（四）加强评价考核。采取县级提出申请、市级审核把关、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的办法，对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示范点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由省农业农村厅授牌，并作为全省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备选名录。

联系人：史昌勤　　电话：18633962866

附件 10

唐山市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贴息类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安排我市 740 万元，用于对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央厨房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1〕18 号）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贴息项目

为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安排 200 万元资金，对我市 1 个示范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

（二）中央厨房企业贴息项目

中央厨房企业是指通过独立场所和专业化设备设施集中进行主食产品、半成品或其配料量化生产的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安排中央厨房企业贴息资金 240 万元，瞄准城市需求大趋势，支持兴建净菜加工、预制菜肴、即食菜肴等中央厨房建设项目，培育发展中央厨房企业。

（三）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

安排资金 300 万元用于支持成长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企业规模。

二、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条件

（一）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贴息项目

安排唐山市200万元资金，在省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中，筛选确定1个农产品加工规模大、集中度高、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配套完整的示范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进行支持。对1个示范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内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支持条件：企业2020年1月1日后，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资金超过500万元且已经支付利息。

（二）中央厨房企业贴息项目

安排唐山中央厨房企业贴息资金240万元，支持2家中央厨房企业，每家企业120万元。支持条件：企业2020年1月1日后，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资金超过500万元且已经支付利息。

（三）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

安排我市成长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贴息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贷款贴息支持。支持条件：一是支持对象2019年至2021年有立项、在建和已完工的扩产提能项目；二是原则上扩产提能项目投资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三是对项目大、增长快、品牌强和研发投入大的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四是对企业2019年1月1日后，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

项目申报企业在申报以上三类贴息项目时，仅限申报其中的一类贴息项目。

三、补助标准

贴息比例不高于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50%。贴息资金用不完，可用于对上述3类企业2020年以来新建项目奖补，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已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5%。

四、贴息类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企业申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化办”）提出申请（资金支出情况须进行专项审计），并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产业化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县级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签批后向市产业化办申报。

（三）市级审批。市产业化办委托注册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对各县（市、区）推荐上报的申报项目有关情况按要求进行复核评审，依据注册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复核评审的结果提出支持意见，经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签批后实施。

（四）省级备案。2021年12月1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将贴息项目实施结果报省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

五、申报材料

各项目申报企业按下列顺序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县（市、区）推荐文件。

2、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贴息类项目贷款贴息申请表。

3、项目申报企业申请报告。

4、项目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项目申报企业从银行机构取得贷款的合同文本、到位凭证、进账单、结息单（提供贷款贴息期间有效贷款结息凭证，无结息单不予贴息），以及与开展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6、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项目申报企业出具的贷款真实有效，无重复贴息，没有挪用、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行为的承诺书。

7、利益联结证明。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申报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情况证明。

六、申报要求

（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程序，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超过规定申报时间视为放弃申报。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项目申报或资金补助资格:

1、提供虚假情况资料的。

2、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凭证材料的。

3、被举报或投诉反映申报项目虚假并证实的。

4、申报企业在申报贴息项目时，同一笔银行贷款已享受过其他各级财政贴息。

七、绩效目标

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3000万元以上，示范创建的加工集群产值增加8%以上。培育2家中央厨房示范企业，逐步形成适合当地示范推广的中央厨房模式，产值明显提升。支持成长型龙

头企业技改扩能，带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加3亿元以上。

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申报指南，组织实施。

联系人：赵建忠　刘勇

联系电话：2802970　2802774